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

承辦人：陳昭霞

電話：02-25775931轉343

傳真：02-25775997

電子信箱：tm-vino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146001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處承辦本府員工休閒隊社合唱團，請鼓勵貴機關員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員工合唱團成立於民國六十六年，迄今已四十八年。為一個業餘合唱團隊，定期舉辦合唱課程，演唱歌曲涵蓋古今中外名曲，透過課程教授發聲合唱方式，達到音感訓練及增進節奏感，感受和聲之美；以調進身心，促進人際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- 二、本團練唱時間為每週三晚上7：00至9：00，地點為大稻埕戲苑8樓多功能簡報室（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，與永樂市場同棟大樓）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眷屬。全年招募新團員，熱愛歌唱，無需視唱測驗及基礎樂理。
- 四、報名洽詢電話：合唱團聯絡人，劉佳蕙，聯絡電話0932-016-42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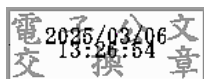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除外）

大佳國小 1140306



RHAA1143001501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